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